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305  
E/1988/26  
19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人权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  
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  
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导言.....              | 1 - 3     | 3         |
| 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        | 4 - 8     | 3         |
| 三、各国的意见摘要.....         | 9 - 170   | 5         |
| A. 阿根廷.....            | 9 - 22    | 5         |
| B. 澳大利亚.....           | 23 - 25   | 7         |
| C. 孟加拉国.....           | 26        | 8         |
| D. 保加利亚.....           | 27 - 31   | 8         |
| E.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32 - 46   | 10        |
| F. 加拿大.....            | 47 - 55   | 12        |

\* A/43/50.

\*\* E/1988/30.

|                         | <u>段</u> | <u>次</u> | <u>页</u> | <u>次</u> |
|-------------------------|----------|----------|----------|----------|
| G . 哥伦比亚 .....          | 56       | -        | 64       | 16       |
| H . 多米尼加 .....          | 65       | -        | 66       | 18       |
| I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67       | -        | 72       | 18       |
| J . 蒙古 .....            | 73       | -        | 82       | 20       |
| K . 巴拿马 .....           | 83       |          |          | 22       |
| L . 波兰 .....            | 84       | -        | 101      | 22       |
| M . 多哥 .....            | 102      | -        | 114      | 26       |
| N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 115      | -        | 134      | 28       |
| O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135      | -        | 170      | 33       |
| 四、各专门机构的意见摘要 .....      | 171      | -        | 172      | 40       |
| A . 国际劳工组织 .....        | 171      |          |          | 40       |
| B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172      |          |          | 40       |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决议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 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这些思想和做法剥夺了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 决议还表示决心与这种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并且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致函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请它们就上述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本报告载有收到的答复的摘要（见下文第三节和第四节）。

## 二、 人权委员会的审议

4. 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9 (XXV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自 1972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的议程列有一个关于对于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群体仇恨的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措施的项目。

5. 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在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 或其他的思想与做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标题下审议这个项目。

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并通过了第 1986/61 号决议。 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决定将该议程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从此以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该议程项目。

7.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1988年2月26日和29日的第38、39和4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项目。 审查该议程项目时所表达的意见载于简要记录(E/CN.4/1988/SR.38-40)。

8. 在1988年3月10日第55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63号决议，该决议第1-8段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

“1. 再次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

“2. 决心抵制一切剥夺人民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均等机会的极权主义思想，特别是这种做法；

“3. 认为采取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严重威胁到行使各项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及人身安全；

“4. 还认为抵制所有极权主义思想的一个最好办法是各阶层的民众自由而广泛地参与基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的民主制度；

“5.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彻底调查和侦察、逮捕、引渡和惩处所有逍遥法外、未受恰当惩罚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6. 吁请各国政府，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加强措施来对付上文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思想或做法；

“7. 还吁请各国政府不断注意教育青年人尊重国际法和各项基本人权以及各项自由，并教育他们反对基于恐怖、仇恨和暴力的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

“ 8.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의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 三、各国的意见摘要

#### A. 阿根廷

9.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指出，《国家宪法》第31条规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是国家的最高法。根据这一规定，各项国际文书均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10. 因此，《国家宪法》第16条具体地支持不得歧视的原则：

“阿根廷民族不承认血统或出生能带来任何特权；在阿根廷不存在任何个人的特权或贵族称号。所有阿根廷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除身体健康外，就业不需任何条件。征税和公共负担的依据是平等。”

11. 第14条除其他基本权利外还宣布，公民有权在不受到事先检查的情况下通过新闻界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并有权自由地表示其宗教信仰。第19条确立了隐私权及法制原则：

“如果私人行为没有妨碍公共秩序或道德也没有伤害第三方，此种行为唯有上帝才能评判，不受治安法官权威的约束。不得强迫我国居民去做法律未曾规定的事，也不得剥夺他们法律未曾禁止的权利。”

12. 第20条规定外国人可享有同公民一样的民权，并谴责基于人种的歧视行为。

13. 《阿根廷刑法》最近由关于保护宪法秩序和民主生活的第23,077号法令予以修正。该刑法第80条第4款规定，因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杀死他人者判无期徒刑。涉及到伤害人身或健康（第82条）、损害（第92条）和滥用武器（第

104条)的罪行如怀有上述动机则也应加重罪责。涉及非法剥夺自由的罪行(第142条第1款)和官员虐待他人或剥夺其自由的案例如是基于宗教或种族原因也应加重罪责。第213条规定,为任何犯罪行为辩护及为任何因犯罪而被判刑者辩护的行为均是应受惩罚的违法行为。第213条之二规定,任何人如果“组织或参与永久或临时性的团体,而该团体的主要目标或次要目标是将其观点强加于人或通过暴力或恫吓来反对他人的观点,即使刑法第210条(非法结社)对此种团体未作规定,只要依据是该团体成员的事实”便可加以处罚。关于保护宪法秩序和民主生活的第23,077号法令提出的第226条规定,任何人如果“采取武装行动来更改宪法或推翻国家政府或政府的任何部门,或迫使国家政府作出让步或采取措施,使其暂时无法自由行使宪政职能,或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组成或更换政府”,均应受到处罚。如果上述的最后一项罪行“旨在永久地改变政府的民主体制,废除联邦组织,取消分权,废除基本的人权或暂时压制及削弱国家的经济独立”或“其犯罪者属于、受雇于或附属于军方”,此种罪行应加重罪责。最后,也是由第23,077号法令提出的226条之二规定,威胁从事上述罪行的威胁行动也是犯罪行为。

14. 《阿根廷共和国民法》第953条规定,司法行为的客体,除其他外,必须是那些并未违法、并未受到法律禁止、并不反对行动自由或信仰自由或不妨碍第三方权利的行动。司法行为如不符合上述规定,则如没有行为客体一样是无效的。

15. 在与本问题有关的各项法律中值得注意的是第23298号政党基本法。该法令规定,政党必须以民主的方法组成,并禁止各政党在其名称中列入“反映种族、阶级或宗教敌对情绪或有可能触发此种敌对情绪的用语”(第16条)。

16. 关于评定影片级别的第18019号法令是保护社会免遭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影响的规定的又一例证。该法令禁止在影片中出现歌颂犯罪、危及国家安全、影响同友好国家关系及破坏国家基本体制利益的镜头。

17. 阿根廷已经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已为此目的在

国际上开始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于宣布“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之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民种本源之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者，又凡对种族主义者之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第四条〔子〕）

18. 在这一方面，民主政府已通过其行政部门针对这种情况起草了一项法案。但是，这个法案尚未得到立法部门的批准。国会还提出了另一项法案，该法案已得到众议院的批准。希望不久的将来其中的一项法案将会最终获得通过。

19.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必须非常确切，从而一方面不会影响到言论自由，另一方面又不会妨碍以无损于第三方或不触犯公共秩序和道德的方式采取行动的权利。民主必须捍卫，但是必须以民主的方法，不能以牺牲自由为代价。

20. 言论自由不仅是一项具体的人权，它还是其他权利的保障。凡是人们无法自由交流意见的地方，任何其他权利也就得不到保障，因为此种局面使违法滥权的事得不到揭发，从而也就无法对其采取共同行动。

21. 多元主义的国家能保障不同的观点得到传播，即使这些观点同国家本身支持的观点大相径庭。

22. 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必须明确清楚，详加定义，以防止有人滥用权力。不应在言论发表或讨论活动举行之前就采取步骤加以限制（事先检查），而只应该在一种见解表达出来而这种见解的有害性或歧视性已通过司法程序得以证实之后方可加以限制。

## B. 澳大利亚

23. 澳大利亚政府指出，澳大利亚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已在澳大利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中，特别是在第496至508段加以说明。

24. 澳大利亚目前尚不打算取消它对该公约第20条和《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所持的保留态度。

25. 从提交上份报告以来，新南威尔士政府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关于修正1977年《新南威尔士反歧视法》的各项建议，以便对种族诽谤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该工作组已向政府提出报告，有关种族诽谤的法律已在新南威尔士议会提出。

#### C. 孟加拉国

26. 孟加拉国政府指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实施多党制度，并适当考虑到人民通过成人选举权参与政治。这一规定不仅不鼓励而且否定了在该国政治中出现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这样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还可以在此提到的是，孟加拉国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从独立以来，孟加拉国一直在所有的国际论坛中，特别是在联合国，反对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令人发指的种族隔离政策。

#### D. 保加利亚

27.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出，保加利亚完全支持一些国际文件，包括联合国大会第41/160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原则立场，它尤其支持下述观点，即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有碍于保障并完全而有效地实施所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28. 法西斯主义是一种基于人种和种族偏见并基于仇恨和恐怖的意识形态，是一种残暴而系统地侵犯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做法，是一种企图统治全世界并消灭或奴役所有被他认为是劣种的民族的政策，是一种宣扬军国主义作为指导国家的方针的政策。极权主义政权可以无恶不作，这一点已充分表明，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40多年之后，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威胁并未因此减少分毫。我



们深为关注的是，各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所进行的宣传活动及采取的具体行动即使在今天也在全世界各地此起彼伏。法西斯主义不论是用极权主义专政和军事集团的形式，仍然实际威胁着和平。

29. 保加利亚政府特别重视的是，必须动员国际社会来努力对付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所有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以及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和做法。为了使这一斗争取得胜利，必须在各国采取一整套的措施并提供一定的条件来确保以一种政治制度，可以保证有效地实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使人民直接参与对社会生活的管理，也就是说有一种能使真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民主得以生存的制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必须使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件得到普遍实施，并使各国严格遵守当代国际法的各项准则。

30. 保加利亚政府认为，唯有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共同努力，方能消除法西斯主义死灰复燃的危险，方能废除现存的各极权主义政权，从而缓和国际关系中存在的紧张局势并巩固和平和有效实行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问题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必须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体系，在这一体系中社会和人权的问题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的国际组织应该在此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来揭露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所有其他鼓吹仇视人类的理论的思想 and 做法的反动本质，并本着各国人民和平友好的精神教育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教育他们尊重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

31. 保加利亚政府再一次阐述了它对有关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及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的问题所采取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在保加利亚对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148号决议的照会所作的答复中已经加以说明。保加利亚今后还将继续坚持这些原则概念。

### Б.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极其重视由联合国审议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行动这一问题。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之后才创立了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在动员全世界一切进步力量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方面可发挥领导作用。

3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现在正是在联合国大会采取普遍的、实际而有效的措施反对这些思想的时候，因为大会是采取这种行动最适当的讲坛。

34. 因此，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欢迎大会在其第 41/160 号决议中对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大会呼吁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这样呼吁也是正确的。

3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首先签署并批准以上各公约的国家之一。严格遵守这些国际公约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其他国际文书的条款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遵循的一项原则。

3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全部政治和社会生活方式彻底铲除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这些现象得以产生和传播的任何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意识形态或其他条件。

37. 基于违反人权和自由、种族不容忍或恐怖的任何思想和实际活动，包括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同白俄罗斯社会的性质相左。

3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的死灰复燃感到关切，并担心地看到，在若干国家里，这些思想的拥护者正变得越来越活跃并且在国际上协调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一切形式和一切阶段的新法西斯主义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民主制度的最危险的敌人，永远威胁着和平与进步。

39. 某些国家的政府不愿意采取有效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来制止法西斯类型的团体的活动，这是法西斯类型的团体得以存在的唯一原因。

40. 声称信仰法西斯思想的团体和组织在许多国家公开存在，这一事实表明迫切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有效措施反对这些危险的现象。对国际和国家两级应当采取的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复活的措施进行全面的全面的研究并组织一次有关该主题的国际讨论会，这样做似乎是可取的。此外，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应当考虑关于就该主题起草一份宣言的建议。应紧急建议尚未在本国的立法中包括并随后实行大会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决议中所建议的各项措施的国家在本国的法律中包括这些措施并加以执行，以确保迅速解散和消灭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的组织。

41. 使战争罪犯难逃法网并取缔任何新纳粹主义的表现并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这是人们对法西斯主义受害者所承担的义务。竭尽全力确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致重犯体现了各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决心。

42. 反对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斗争必须成为国际社会为巩固和平和加强国际社会安全而进行的协调一致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在这方面，国际组织可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要加强努力，揭露纳粹

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反人类理论在思想和做法上的反动本质,本着各民族和平友好的精神教育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

4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彻底禁止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组织的任何活动,并规定违反这项禁令的任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面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以新的面目死灰复燃的威胁,必须提高警惕。

45. 此外,还应当严肃注意这样一种危险:即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铸核装置、原子能电站和其他核设施采取恐怖主义行动。这些团体和组织致力于采取恐怖和暴力行动,这使它们成为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持久来源,在任何时候都可能指向核目标。重要的是,大会应当呼吁拥有核装置的会员国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制止这种活动。

46. 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思想和做法威胁到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因此看来大会可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从1989年9月1日开始,每年举行“反对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恐怖主义、种族仇恨及剥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其他思想和做法周”。

#### F. 加拿大

47. 如下文所述,加拿大政府提供了资料,概括说明加拿大对鼓吹极权主义或种族主义思想的团体或组织的活动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关于在联合国中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辩论,加拿大政府强调,这种辩论应当尽可能广泛和有针对性和范围包括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因此,在辩论中应当特别注意那些在现代得到最广泛采用和最有效的极权主义形式,因为这些形式的极权主义严重威胁到人们享受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提请注意、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制止实行这些思想的团体、组织或任何人的活动的措施

(a)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b)节

48. 加拿大实行种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及其他思想的个人或团体除了试图传播如下文2中所讨论的观点之外，并不构成一项重大问题。因此没有必要采取措施对付这些活动。

49. 至于禁止这些团体本身的存在，这方面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d)节，该节规定保障结社自由的权利。在“关于公用事业雇员关系法的仲裁书”(1987) 1 S. C. R. 313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解释了这项条款，认为该条款保障组织和参加协会的权利，并进一步保障这种协会从事受宪法保护的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对个人来说是合法的活动。但是，最高法院的结论是，该条款并未赋予这种团体本身以独立的权利。在达成这项结论时最高法院在第390至391页作了以下说明：

“在考虑必须赋予《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d)节中的结社自由的含义时，重要的是铭记，这一概念必须适用于具有政治、宗教、社会或经济性质的一大批协会和组织，这些协会和组织具有各种各样的目的，并为达到目的采取行动。我们必须从这个比较广阔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仅仅考虑有关一个工会的设想的要求，不管这些要求可能多么重要，来考虑将结社自由概念之下的宪法保障扩大到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因为这种活动是使该协会的存在具有价值的重要因素。”

50. 迄今尚未在涉及一个种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团体的情况下考虑《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d)节的含义，但是根据以上的裁决，在这些团体的活动中，显然只有那些在其他方面对个人来说是合法的行动才受到宪法的保护。

(b) 与战争罪犯有关的措施

51. 加拿大政府最近采取了步骤，以便确保能够在加拿大境内有效地处理目前居住在加拿大但在其他国家从事种族主义或法西斯主义活动的人，尤其是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有战争罪行的人。1987年3月，以朱尔斯·德歇恩斯法官先生为主席的战争罪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众议院审议。根据这项报告，1987年9月通过了具有以下内容的法律：

(a) 修改《刑法典》，对于在加拿大境外所犯但违反了加拿大法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让加拿大法院有权起诉；

(b) 修改《国籍法》，凡因《刑法典》所定义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而受到调查、起诉或定罪的人，今后不得获得加拿大国籍；

(c) 修改《移民法》，以便提供依据，确保有理由认为其曾在其他国家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移民者今后不得进入加拿大；

(d) 此外，加拿大政府于1987年设立了战争罪行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那些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并且目前居住在加拿大的人。

(c) 种族隔离

52. 加拿大政府认为种族隔离制度是一项令人憎恶的制度。加拿大政府在双边关系中采取了直接措施，并且同其他国家一起进行多边努力，以迫使南非政府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就成立一个不分种族的代议制政府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例如，1985年10月，外交部长亲自向大约两万个政府官员、企业、社区团体和个人

发出了一封信，敦促他们“一起大声疾呼，抗议一个可恶和令人憎恨的制度”。加拿大充分执行了英联邦政府首脑在拿骚和伦敦会议上商定的措施。加拿大外交部长将担任1987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英联邦外交部长南非问题委员会主席。加拿大尚未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含有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条款。

## 2. 反对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战争宣传的措施

53. 加拿大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禁止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例如，已经修改了电台和电视广播条例，以便更全面地禁止辱骂性的评论或图象，只要这些评论或图象在上下文中倾向于或有可能使个人、团体或阶级特别由于种族方面的原因而受到仇恨或蔑视。另一个例子是，通过修改《关税法》（R. S. C. 1970年，c. C-41）C表中的关税项目99201-1，“构成《刑法典》所定义的仇恨宣传的材料”被明确列为禁止进入加拿大的材料。在此之前，根据关税项目99201-1，仇恨宣传因属于“不道德或下流”材料这一比较广泛的类别而被禁止进入加拿大。

54. 对于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b)节关于言论自由的保障这一问题，法院已经作出了肯定的答复。因此，在“泰勒等诉加拿大人权委员会”（1987年4月20日）一案中，联邦上诉法院的裁决是，禁止使用电话传播仇恨信息的《加拿大人权法》第13节符合《权利和自由宪章》。同样，在“R. 诉基格斯特拉”（1984年）（19 C.C.C.）（3d）254一案中，艾伯塔王座法庭法院支持了《刑法典》第281.2节的有效性，这项法律禁止煽动对任何团体的仇恨。在“曾德尔诉 R.”（1987），35 D.L.R. (4th) 338，一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支持

了《刑法典》第177节的有效性，对于否认曾经发生对犹太人的大屠杀的出版物，该节禁止传播虚假新闻（此案已拒绝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1987年6月4日）。

### 3. 不得采取旨在违反基本人权的作法

55. 虽然加拿大政府可能不时采取一些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引起争议的措施，但是加拿大政府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并不是要违反基本人权。此外，通过加强《权利和自由宪章》在《加拿大宪法》中的作用，加拿大政府向那些权利在无意中受到侵犯的人提供了一项有效的纠正方法。因此，《权利和自由宪章》第24节使那些《权利和自由宪章》所规定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能够向法院起诉，要求适当的补救，《1982年宪法法》第52节规定，任何不符合《加拿大宪法》的法律，其不合法的部分没有约束力和效力。最后，最近通过法律要求联邦司法部长审查所有拟议中的法律，看其是否符合《权利和自由宪章》，并将任何不符合该宪章的情况向众议院报告（《成文法（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修正法》，S.C. 1985年，c.26）。

### G. 哥伦比亚

56. 哥伦比亚政府说，哥伦比亚一直努力促进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父母情况或民族或种族出身。哥伦比亚政府不把种族歧视作为官方政策，而且采取了措施，帮助那些因教育水平或生活方式而可能受到不平等对待的人。

57. 哥伦比亚谴责种族隔离和类似的种族主义政策，主张予以废除。

58. 种族平等原则通过宪法规定和法律规定而牢牢扎根于国家法律制度之中。这些规定主要发挥了教育和预防的作用。不过，当偶尔和个别的情况需要惩罚基于种族歧视的错误行为时，当局实施这些规定得到哥伦比亚社会的充分赞成。



59. 保障自由和平等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国家宪法》第16条至第53条之中，并通过立法和政府法规，首先是通过民事法典、刑事法典和劳工法典得到广泛的发展。可以说，这些法律和规定除其他外体现了不分种族的各种个人自由和权利，其中包括个人的生命和人格完整（包括禁止死刑）、财产、工作、罢工的权利、公共官员的刑事责任、适当程序、教育、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务、言论自由、宗教问题上的选择自由和住宅及通信不受侵犯的权利等各项自由和权利。

60. 哥伦比亚认识到自己作为国际社会一分子的责任，认识到联合国一再加以警告的事实，即没有哪个社会能够沾沾自喜地认为自己已经永远地消除了种族主义。因此，哥伦比亚一直积极地参加国际社会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并将自己所签署的大多数国际文书变成国内法。

61. 哥伦比亚参加了以下各项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劳工组织就业与职业歧视问题公约》，1958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和《美洲人权公约》。

62. 根据1944年的第7a号法令，国际条约和协定经国会批准之后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上述国际文书填补了其他已生效法律中在承认人权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空缺。

63. 可以向行政当局或法官和法庭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而行政当局或法官和法庭则可在其各自的职责和权力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各项权利或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恢复这些权利。

64. 在本届立法会议期间，哥伦比亚国民议会将讨论这个领域内其他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件，以使哥伦比亚完全接受联合国关于废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准则。

#### H. 多米尼加

65. 多米尼加联邦政府指出，多米尼加没有加入下列公约：《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6. 不过，多米尼加政府指出，多米尼加《法令全书》有一项题为“民族和种族罪行法令，1973年”的法令（第31/73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对于在公共场所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的歧视以及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等情况要加以惩罚，并禁止在转移租赁合同方面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的歧视。另外还有“种族灭绝法令，1969年”（由第19/74号法令修正的第20/69号法令）。这项法律使得《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生效。

#### I.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关切地注视着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在一些国家中一直在增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必须对这些意识形态及其做法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以及必要时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措施。这些意识形态和做法严重地侵犯了各族人民共存的基本规则和基本自由及人权。

68. 不久前的历史表明，整个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坚决的行动，反对任何恢复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意识形态的企图。联合国在反对这些现象的斗争中负有特殊的责任。联合国是由于战胜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才得以成立的，其宗旨是“使后世免遭战祸”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今，联合国有着广泛的可能性和工具来有效地反对这些意识形态和做法。这也反映在大会第41/160号决议之中。该决议载有重要的建议和指导方针，以消除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民族间仇恨或恐怖的意识形态复活的危险。该决议所建议的措施得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完全赞同和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执行这些措施是全体会员国为履行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所必不可少的工作。 反对各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想法对联合国来说直到今天仍然是一项中心任务。 这方面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国家的种族主义的和反人道的政策。 这特别清楚地反映了极权主义的各种危险。 比勒陀利亚将种族主义、恐怖和民族之间的仇恨提高到官方政策的地位。 为了维持自己的恐怖政权，南非种族主义制度无视任何法律和立法。 侵犯相邻的主权国家的罪行成为其日常政治活动的一部分。 现在所需要的是采取强制行动，最终消灭南部非洲的极权种族主义政权。 联合国有义务不断加强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69. 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来说，不分民族、种族、宗教或性别保证所有公民平等的经济、社会、政治和公民权利是一个主要的基本人道主义政策问题。 通过立法行动和法律措施，以及通过建立一个真正注重公益和民主的社会制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确保了这样一点，即犯有大会第41/160号决议所谴责的行为或今后会犯这种行为的势力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可适用的条款受到处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自己的一项最为重要的任务是，维护参加反法西斯斗争的民主力量和阶层所留下的遗产，阻止任何形式的法西斯主义和沙文主义的复活。

70.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自1945年以来，在现在属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国土上，有12,876人被判处国际法所规定的战争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这些人中有12,147人在1950年12月31日之前被判了刑。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供法律协助，帮助在那些纳粹和战争罪犯犯下这种罪行的国家或在找出这些罪犯的国家中起诉这些罪犯。 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审判党卫军战犯巴比提供了证据，该战犯最近因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被判处终身监禁。

71. 在调查法西斯主义的“人民法庭”(Volksgerichtshof)的成员方面，(西)柏林的主管当局目前已收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提供的7,000多页证据。 另一个事例是亨利施密特案件，这位法西斯秘密警察和党卫军的高级官员的身分在仔细审查了所谓的“人民法庭”的档案之后被揭露出来，这是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起诉纳粹分子和战犯委员会、波兰调查希特勒罪行主要委员会、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反法西斯抵抗战士委员会和犹太人协会之间密切合作的结果。施密特参与了执行关于有组织集体屠杀的法西斯法律和条例，根据这些法律，犹太人被有系统的剥夺了所有的权利，遭到隔绝、掠夺和灭绝。施密特通过提出伪造的个人材料，直到不久以前一直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分，隐姓埋名居住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一个镇里。1987年9月28日，德累斯顿县法庭按照好几桩危害人类罪行判处施密特无期徒刑，该判决所依据的是国际军事法庭规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国际公约》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

7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罪犯受到起诉和惩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尽最大的努力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反对民主和反对各国及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其它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的死灰复燃，并将促进建立信任和国际合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执行第41/160号决议所提出的各项宗旨和实施其各项原则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限制那些集合起来反对该决议各项目标的势力。

#### J. 蒙古

73.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主张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新老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重新抬头的威胁。若干西方国家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在增加和蔓延，这应该引起极大的关注。更加令人吃惊的是，法西斯主义组织在国际上协调其活动，并在这样做时得到西方国家统治集团的支持。

74. 主张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组织，其中包括新法西斯主义组织，不仅威胁各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而且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碍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这些组织的活动违反了人权领域的所有国际协定。

75.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依靠西方国家的全面支持，继续对非洲土著人民推行可耻的种族隔离政策，蒙古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此感到关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是这种政策的继续。

76.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所作所为是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也必将引起国际社会的不安。

77. 所有这一切都要求加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新老法西斯主义活动，反对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78. 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要求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是在反法西斯主义斗争中诞生的，它在《宪章》中表示决心“免后世再遭……战祸”，因此，反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斗争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

79. 今天，最反动的帝国主义集团从复仇主义中寻找精神营养，企图推翻进步和热爱和平力量战胜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之后形成的世界政治现实，因此，各国人民尤其不能忘记上次战争的教训，应该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更加共同努力，维持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

80. 蒙古政府认为，首先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反击法西斯主义组织的活动。因此，蒙古政府完全支持大会第41/160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和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大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这一呼吁仍未过时。

81. 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各国应该加紧努力，制止法西斯主义组织和集团的活动。新闻媒介应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本来面目。

82. 蒙古政府极为重视动员世界舆论，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蒙古加入了大会第41/160号决议所列举的各项国际协定，并且充分履行其自己承担的义务。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禁止主张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也同样禁止基于种族和民族原因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的各项权利。蒙古将一如既往，积极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组织本身的努力，以消除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其他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 K. 巴拿马

83.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请大家参阅A/41/317/Add.1-E/1986/36/Add.1号文件所载巴拿马政府关于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意见和评论，该文件是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的增编。

#### L. 波兰

84.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对大会第39/114号决议的答复中详细谈论了这个问题。波兰政府在答复大会第41/160号决议时再次指出，多年来，波兰一直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波兰特别关心这个问题是因为波兰人民在纳粹德国占领期间曾有过痛苦的经历，并且充分认识到波兰有义务提醒每个人注意在某些会员国再次流行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危险。

85. 基于极权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的各种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思想过去曾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现在这些思想再次威胁着和平和各项人权。

86. 1939—1945年期间，在德国法西斯侵略者制造的说不尽的种族主义恐怖年代，波兰人民曾经遭受到惨无人道的灭绝政策，其目的是消灭整个民

族。希特勒德国在死亡集中营、监狱、拘留中心、劳动营、战俘营和平民窟对波兰人民和其他人民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其规模之大是文明世界所未见过的。由于德国法西斯占领波兰，推行恐怖和灭绝政策，6,028,000波兰公民死亡，其中644,000人阵亡，5,384,000人死于侵略者制造的恐怖。在5年德国占领期间，平均每天有3,000波兰公民被纳粹主义屠夫杀害。仅在波兰境内，纳粹分子就建立了5,870个集中营和死亡营。在20,000波兰城市和村庄进行了50,000多次大规模屠杀。

87. 共有2,81,500波兰平民和战俘在奴隶劳动营被迫为第三帝国工作，累积达3260万工作年。约2,718,000波兰人被赶出家园、工厂和农庄。数以千计的波兰公民因为给犹太人提供庇护和住所而遭到杀害。

88. 在死亡集中营，波兰人与许多其他民族的人一样，成为罪恶的伪医学试验对象。侥幸活下来的人中多数终身残废。前集中营难友中由于生病，死亡率非常高，而生病主要是因为劳累过度、营养不良、饥饿、寒冷和缺少适当的卫生设备造成的。由于纳粹分子的行为，波兰仍有数万人体质弱，无自理能力。

89. 总而言之，每1,000波兰公民中，220人由于纳粹德国所犯的恐怖和罪行而死亡，在抗击纳粹德国的所有盟国中，这个比例是最高的千人受害率。

90. 因此，波兰极为重视使其年轻一代认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波兰人民可怕经历所揭示的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真正面目，使年轻一代对这些现象的复活保持警惕。

91. 波兰的学校、书籍和新闻媒介不断强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不同社会和思想制度和世界观的各国人民和国家共同进行斗争和合作，捍卫自由和独立、人格尊严和人的基本价值观念，他们建立这个世界组织以便使人类不再遭受战祸，并且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此外还强调，各大国1945年协定，铲除德国军国主义和纳粹主义，盟国在当时和将来将联合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德国永远不再威胁其邻国和世界和平。

92. 文明世界有道义和法律义务惩罚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惩罚那些目前散布和（或）实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或新法西斯主义思想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人。此外，种族隔离政策和种族主义的所有其他表现形式是这些思想的现代表现形式。

93. 有一种观点认为，容忍宣传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组织的活动证明一个国家的民主价值观念，这种观点是对人类良知和正义的挑战。波兰不能接受这种态度。

94. 经波兰倡议，联合国于1968年通过了《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从而对检控纳粹罪犯作出了宝贵贡献。16年多以前，波兰率先批准了该公约。值得强调的是，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对种族隔离政策产生的不人道行为也不适用法定时限，不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日期。

95. 波兰政府认为，所有会员国应该立即和忠实地执行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60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波兰政府一方面极为关注地注视着某些国家政府忽视该项决议和以前各项类似决议的规定，一方面极为关注地注视着一些集团和组织正在开展和加强活动，这些集团和组织鼓吹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侵犯自决、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不受歧视等各项权利，这种现象威胁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这些集团的活动不仅得到容忍，而且得到帮助，事实上只要他们宣布反共，便得到纵容。

96. 早在1944年8月，波兰便已采取步骤，通过制订纳粹德国罪行责任特别法令，惩罚战争罪犯；这包括惩罚犯有罪行和严酷拷打平民和战俘的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犯罪分子，惩罚波兰的卖国贼（《官方公报》，1946年，第69期，第377项，此后有修正）。



97. 波兰法律制度的基础是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并且禁止在法律保护方面有任何歧视（《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第2款和第81条）。根据上述规定，波兰所有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都享有同等权利。《宪法》关于选举法规（第95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平等，其他法律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这一平等。

98. 波兰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在法律保护范围方面根据种族、肤色、社会或人种来源等因素对公民进行区别。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派原因，直接或间接利用限制权利的特权侵犯公民平等原则的行为将受到惩罚（《宪法》第82条第1款）。此外还禁止因民族、种族和宗派的不同而散布仇恨或敌视、挑起争端或诬蔑人格（《宪法》第81条第2款）。

99. 现行《刑法》规定，凡公开宣扬基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差异原因的不和或公开赞美这种差异的人都应受到严厉惩罚（《刑法》第272条）。另外还规定利用文字或其他新闻媒介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应负一定的法律责任（《刑法》第273条）。此外，凡基于民族、人种或种族原因公开诬蔑、嘲弄或羞辱一群人或个人者都应受到惩罚（《刑法》第274条）。

100. 波兰政府认为，现在亟需在国际上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与此有关的基于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思想。大会第41/160号决议正确地指出，普遍遵守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将极大地促进这一目标，这些文书包括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严格遵守这些国际法文书将首先极大地促进消除基于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团体仇恨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目前的各种表现形式。对铲除这种思想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的另一种办法是所有会员国进行广泛合作，侦缉、检控和引渡仍然在某些国家逍遥法外的纳粹罪犯。

101. 波兰政府经过认真考虑，认为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应该进一步考虑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 多哥

102. 多哥政府指出，多哥是一个法治的国家。在多哥，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受到党的行动纲领和章程以及《宪法》和《刑法》的保障。

103. 多哥人民联盟这一成立于1969年的政党确保每一个人都享受到各项基本自由，并强调：

- a. 尊重人身并尊重他人的意见；
- b. 绝对必须将政治视为一种对话，在这一对话中参与者可以持有自己的立场，而不会因此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迫害；
- c. 不断注意以政治的方式来解决各种争端和政治分歧而不是以侮辱、漫骂、威胁、殴打和伤害来解决这一类的问题…；
- d. 绝对不能认为，个人掌握普遍而永恒的真理或个人在管理公共事务上必拥有某种垄断权，也绝对不能认为国家的管理权当然属于某一个部落或某一群英明的人。

104. 作为多哥人民联盟纲领的“绿皮书”阐述了上述这些论点。这说明多哥决心尊重人权并决心使多哥人民得到享受这些权利的适当条件。多哥人民联盟迄今为止根据章程召开的四次的会议都重申了这一决心，而上述会议中的最后一次是1986年12月召开的。

105. 在其他方面，可以提到的是多哥人民联盟章程的各有关条款。该章程第4条（1和2）规定：“多哥人民联盟的目的是执行它为自己制定的纲领所载各项原则。为此目的，它努力确立并维护一个民主而稳定的政治体制，这一体制的基

础是公正、和睦、和平及公民之间的团结，这一体制还摈弃一切出于种族、区域或宗教观点的理论”。

106. 在另一方面，1979年12月30日由公民投票而通过的多哥第三共和国《宪法》第4和第6条特别规定：

a. 第4条：“所有多哥人的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而不论种族、性别、信仰或意见上有何不同”；

b. 第6条：“多哥共和国向每一公民保证，在法律范围内尊重人身、家庭和地方团体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政治自由、结社自由、个人或集体的财产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的权利。

107. 为了保障公民享受到这些权利和自由，1980年8月13日载有《多哥共和国刑法》的那项法律，禁止团体或组织采取侵犯基本人权及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行动，以便推动社会进步并确保多哥人民享受到这些自由创造最良好的生活条件。因此，《刑法》第46条明确规定：“任何人如对他主动实施暴力行为致使受害者残废应判以两个月至两年的监禁”。该刑法第50条规定“任何人如以文字、绘画和标记或以言语或书信威胁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必受惩罚……”。

108. 最后，还可以引述第59条的规定，这一规定更加明确：“任何人如果公开恶意谩骂他人应处以罚款……如果上述辱骂涉及到对受害者的种族、宗教或民族的蔑视，则应处以双倍的罚款”。

109. 因此，在多哥的国家司法体制中存在着一整套的规定和措施用以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并禁止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110. 同样应该指出的是，多哥加入了《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另一方面，多哥还是一些有关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关于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它还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宪章》的缔约国。

111. 政府支持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各项决议，包括那些谴责极权主义和其他思想和做法的决议，特别是“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原因的排斥或不容忍、基于仇恨或恐怖、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各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机会均等的纳粹主义及新老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多哥政府宣布它决心同这些思想和做法进行斗争。

112. 所有这些国内和国际方面的法律规定指导并鼓舞多哥共和国为保障其公民享受自己的权利而努力。

113. 从各方面来说，在多哥不存在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原因的排斥或不容忍、或基于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

114. 多哥政府不遗余力地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并决心在多哥并在世界其他地方确保人权得到享受。在多哥有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 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表示，乌克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经历过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万恶行径，因而它一贯并坚决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法西斯主义复活，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任何表现和形式，赞成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同提议或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决定，包括大会第41/160号决议。

116. 反对基于种族仇恨和不容忍的侵略、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其他任何极权主义思想的斗争是建立联合国和制订《联合国宪章》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希特勒同盟各国都接受了保证粉碎并铲除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的义务。铲除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已成为战后世界秩序的重要原则，联合国的许多决定和文件，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以及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许多决定都肯定了这一原则。

117. 为了创造条件，使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类似势力永远不能够再侵占各国人民和平劳动和民主成果，必须创造一个普遍和平与安全的可靠保证。同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遏制纳粹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势力是享有人权和自由的必要先决条件。历史表明，无论那里出现法西斯主义，它总是构成对人权和自由的彻底剥夺。法西斯主义使用武力作为获取权力的手段，故意使用恐怖手段来粉碎反对力量，以加强它的统治。众所周知，法西斯主义党派和团体一旦获得权力就不再保留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迅速抛弃它，建立一个独裁、极权政权，并冷酷公开的反对法治、民主自由和人权。

118. 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危险不仅仅在于压制所在国家内部的人权和自由，还在于采取一种旨在准备和发动侵略战争的政策，同时还对其他国家和整个民族的权利进行罪恶的犯罪活动。

119. 这就是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复活的威胁之所以使所有热爱和平的力量深感震惊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它有义务指出法西斯主义在过去所犯的罪行，并提醒人民不要对西方若干国家法西斯主义在目前的复活持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

120. 无论在过去还是在现在，法西斯主义从来不是国际舞台上的一个孤立事件。它是金融资本的最反动、最富有扩张性和沙文主义思想的分子的政策和实践。它无耻地、丧心病狂地反对共产主义，对和平、民主和进步力量进行恶毒的攻击。它是反革命分子对民主、革命力量的活动所采取的对应行动。

12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震惊地注意到新法西斯主义和战争危险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现代的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充斥着对武力的崇拜，包括鼓吹战争和美化军事力量。新法西斯主义是军国主义的天然同盟。军事化及其社会和心理后果反过来又创造了促进新法西斯主义运动的条件。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这种不祥的联盟所产生的危险在今天特别明显，因为目前存在着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现代的法西斯主义不仅仅对民主权利和自由构成威胁，它还可能威胁到生活在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类的和平和生命。

122. 在法西斯主义类型的极权政权掌权的若干国家里，外交和内部政策正是根据这些意识形态的最危险的特征和概念制定的，这进一步着重说明抵制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斗争的全球性质。

123. 这方面的最明显例子是南非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和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它们的基础是和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类似的意识形态教条和沙文主义内部政策和极端的外交政策。还必须提到以国家形式出现的智利、萨尔瓦多、南朝鲜和若干其他国家的独裁政权的法西斯特点以及整个帝国主义所特有的极权特点。

124. 新法西斯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复仇主义。复仇主义集团试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和战后的发展，尤其是欧洲的政治和领土的现实状况提出疑问。

125. 西方有人试图篡改历史，推卸那些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并帮助法西斯分子在德国夺权的人的责任，尽量贬低苏联在打败希特勒侵略者和挽救世界文明方面的作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反对这些企图。它同样反对某些人背弃反希特勒同盟主要参与者商定的决定，这些决定共同构成了战后秩序的基础。

12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若干西方国家公开存在的新法西斯主义党派、运动、组织和团体所进行的活动不断上升继续感到严重震惊。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组织和团体的活动不仅仅没有受到制止，反而受到直接和间接的鼓励。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不能用任何言论、信仰或集会自由的说法来为某些西方国家当局对新法西斯主义分子的宽容态度辩护。众所周知，这些人一方面保护亲法西斯主义性质的组织，一方面又迫害反战运动的参加者和其他具有进步思想的公民。

12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采取有效的、商定的措施，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同时，它还重申，为铲除这些危险现象进行的斗争取得进步的一个主要条件是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有效

措施。在这方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请注意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请会员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任何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或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要受法律制裁，并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实行这类意识形态的团体和组织进行活动。

128. 如前几次信中所指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正在尽可能地全面执行联合国的上述决议和其他有关决定。共和国《宪法》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具有平等权利……对公民权利的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根据种族或民族设立直接或间接特权，以及任何鼓吹种族或民族排它性、敌意或蔑视的主张都受法律制裁”（第34条）。根据《宪法》第62条和67条，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多民族苏维埃国家的民族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并促进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合作以及帮助维护和加强世界和平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每个公民的义务。第28条规定：“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禁止宣传战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社会关系制度以及现有的立法不仅仅排除了在乌克兰产生宣传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或新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或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任何组织和团体的先决条件，也排除了它们进行活动的可能性。

129. 纽伦堡审判已经结束40多年，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各国造成数千万人民死亡的种族灭绝罪行的纳粹战犯都已判刑。纽伦堡判决为惩罚战犯创造了一个国际法律基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规定，规定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彻底调查、追究、逮捕、消除并惩罚还没有出庭受审和受到适当惩罚的所有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130. 但是，在若干西方国家，数以千计曾经酷刑拷打和大规模屠杀和平人口、

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纳粹战犯仍没有得到应有的惩办。而且，其中许多战犯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上犯下过暴行。

131. 如乌克兰新闻社在1987年12月12日纪念纳粹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之际发表的声明所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每6个乌克兰人之中就有一人被杀害。希特勒的侵略者烧掉和摧毁了714个城镇和28,000个村庄。但是，并不是每个在乌克兰留下血债的纳粹战犯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近几年来，成千上万的乌克兰居民签署了给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呼吁信，要求将生活在这些国家的纳粹刽子手引渡到苏联受审，但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些呼吁都没有得到任何回应。结论只能是这些国家的统治集团事实上正在掩藏成千上万的战犯，并企图阻止对他们进行公正的惩罚。

132. 但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所提出的要求是以不可驳倒的具体罪犯所犯罪行的文件证据和无数证词为基础的，其中许多证词已提供给了有关政府。这些要求也是以现代国际法的规则为基础的。符合反希特勒同盟主要国家所达成的谅解和协定中规定的引渡和惩罚战犯的原则（主要有1943年10月30日的《莫斯科宣言》、1945年6月5日《德国战败宣言》和《波茨坦协定》），并得到《纽伦堡军事法庭规约》的肯定。1946年和1947年大会决议、1973年在该领域通过的国际合作原则、《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以及联合国以后的文件和决定都进一步阐述了这些原则。乌克兰人民有权期待给予战犯庇护的国家的当局履行这些原则。

133. 乌克兰人民要求给予希特勒罪犯、其帮凶和附从以罪有应得的惩罚，这并不是出于复仇心理，而是出于一种正义感，一种对法西斯主义受害者的责任感和普遍的道义感和人道主义。显然，如果不惩罚一些罪行，就会鼓励其他的犯罪，并使那些制定新的能够摧毁整个人类的冒险计划的人跃跃欲试。



134. 战犯必受惩罚，并需要制止纳粹的新表现形式，这些政治问题表达了各国的坚强意志，要尽一切能力保证不再发生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并设立一个可靠的屏障，防止发生任何改头换面的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形式。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危险的表现形式孕育着发生战争和点燃国家间战火的危险，铲除这些危险的表现形式是一场持久的斗争，这包括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遏制军备竞赛并严格遵守各国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 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已有40多年了，在这场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战斗中，二千万苏联人民献出了他们的生命。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物质损失大约有41%发生在苏联的土地上。在苏联被占领土上，德国法西斯主义侵略者全部或部分地摧毁或烧毁了1710个城镇和居民点、70000个村庄和600多万座建筑，使大约2500万人无家可归。

136. 苏联不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复活的危险，反对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137. 1986年3月1日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届代表大会通过了苏联共产党的新纲领，新纲领强调指出，“在政治领域，新法西斯主义越来越猖狂。当压迫工人的通常形式不能奏效时，帝国主义便鼓动和支持专制政权用直接的军事手段来对付进步力量。”

138.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届代表大会制定了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的综合方案，并为该体系在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拟订了一些基本原则。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包括消除种族灭绝，种族隔离以及法西斯主义和所有其他种族、民族或宗教排他性和以此为理由的歧视传播。

139. 任何基于侵犯人权和自由、种族原因的不容忍或恐怖的思想或做法，包括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违反了苏联社会的根本性质。

140. 苏联宪法在法律中规定的原则是，苏联公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享有平等权利，不论其出生、社会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就业和工作性质、居住和其他情况如何。任何基于种族或民族理由而限制权利或赋予特权，如任何有利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的宣传、仇恨和蔑视，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141. 苏联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内容是关于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法治罪行的刑事责任。新法律提出，按照苏联签订的各项国际协定，除其他以外，应对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违反者追究刑事责任。

142. 与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作斗争是联合国的一项任务，由联合国的根本性质和宗旨所决定。联合国的成立正是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势力的结果，联合国的宗旨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和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43. 自1967年以来，大会越来越担心纳粹、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基于种族排他性和恐怖以及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的思想 and 做法。它一再强调这种思想和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反对这些思想和作法。自1972年起，人权委员会便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1980年以来，大会经常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建议，说明应采取何种措施反对基于恐怖、煽动种族不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种族仇恨的思想和作法。

144. 与此同时，自从1967年12月18日通过大会第2331(XII)号决议以后二十年的政治发展的事实证明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信仰种族思想和作法的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60号决议指出，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的支持者好在几个国家加强了他们的活动并在国际范围加强协调这些活动。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势力活动的加强使人不得不认为，对他们所采取的行动还不够有效。

145. 已升级为南非国家政策的法西斯主义种族隔离制度——“优等种族”对非洲人和“有色人种”的压迫——在事实上已体现了希特勒主义的狂妄思想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北约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协助下，比勒陀利亚当局在事实上已将南非变成了一个巨大的集中营。南非政权是对全世界的一个挑战，它拒绝给予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独立，甚至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其他独立的国家进行直接侵略和颠覆活动。

146. 民族“排他性”和优越性”、“种族纯洁性”和“扩大生活空间”等是希特勒主义的思想基础，现已被犹太复国主义者接收过来。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是以色列推行侵略、领土扩张和嚣张地侵犯整个民族的权利的政策的基础。尽管在以色列仍有人是从纳粹死亡营的恐怖中生存下来的，在这些纳粹死亡营中被杀害的犹太人多于现在居住在这一国家的人数，然而亲法西斯主义的政党和团体仍然公开活动，如自由党、特西雅党、古什·埃穆尼姆派、全国宗教党、大以色列运动、卡奇党、迪库博格丁党等。

147. 以色列在中东的“战略合作”伙伴美国也对这一罪恶政策负有责任。

148. 美国还支持其他非人道的独裁政权。智利人民是外国帝国主义集团参与和直接支持下的法西斯主义军事政变的受害者，他们的悲剧已持续了将近14年。智利法西斯主义政权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推行赤裸裸的恐怖、暴力和消灭持不同政见者的政策。几千人失踪无处查询。成千上万智利人由于害怕被迫害和杀害而移居他国。

149. 在过去的7年里，萨尔瓦多反动政权在美国的积极支持下对其人民实行种族灭绝政策，致使该国大约5万名和平的居民被杀害。几千名萨尔瓦多人失踪，大约有1百万人成了难民。该国成了一个“战略村”的包围网——这是希特勒主义集中营的现代表现。行刑队、“保安队”和秘密反共军等各种恐怖主义法西斯主义性质的组织继续肆无忌惮地到处活动，执行萨尔瓦多政权的罪恶活动。

150. 在过去几十年里，巴拉圭、危地马拉和海地的极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统治集团将其人民置于大规模的恐怖和暴力之下。

151. 在过去十几年里，美国本身的政治和种族压迫已达到空前的状况。美国政府不仅不对侵犯黑人各种权利的种族主义分子采取措施，它甚至积极参加这些活动。

152. 自1970年起，黑人权利的活动家约翰·哈里斯就一直被关在监狱里。当局显然是想将他给美国的其他非白人作榜样，如果他们要反对该国现行的种族主义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直到最近美国法庭才废除了根据诬告对他判处的死刑。

153. 土著美国人的状况实在悲惨。目前美国的印地安人大约有一百万，而在殖民化之前有一千二百万。几十个部落已被完全摧毁。早期摧毁这些部落是靠武力，现在是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法。

154. 种族主义政策为三K党、美国纳粹党、美国国家社会主义党、约翰·伯奇会、一分钟人、地方民团等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性质的团体产生了良好的滋生土

壤。 这些组织将思想上的不容忍与教权主义、种族主义、暴力的反犹太主义和恶毒的反共产主义结合起来。 根据官方声明，这些极端右翼组织之间建立了良好的联系。 其中一些组织有自己的武装形式、武器库和训练营地。

155. 右翼极端主义者始终引用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因此几乎可不受阻挠地宣传他们的主义和利用传播媒介。

156. 在当局的默许下，三 K 党成员和纳粹成员不仅对黑人和其他“有色”公民而且还对犹太人采取暴力和破坏行动。 在美国每年要发生几百起反犹太人的破坏活动案件。 但是这一统计数字并未反映出全美国反犹太主义的整个状况。据新闻报道说，受到新纳粹和种族主义者攻击的受害者中只有极少数报案，更多的受害者由于害怕报复而保持沉默。

157. 在美国活动的法西斯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还有自由—美国、犹太捍卫联盟和犹太直接行动等。

158.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几十个新纳粹组织和团体，总人数超过 2 万人。这些组织中有民族民主党、德国人民联盟、德国集团、国家社会主义民族活动主义行动阵线等。 在该国出版的新纳粹报刊和杂志多于 2 5 种，每星期出版量超过 325,000 份。

1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移民受到极端歧视。 他们被排外的、绝望的气氛所包围。 目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很多亲法西斯主义组织都在呼吁将移民驱逐出境。

160. 意大利的新法西斯主义组织象过去一样仍很活跃。 它们中有意大利社会运动—民族权利力量、革命行动运动、民族前哨等。 “黑衫恐怖主义者”犯下了很多罪行，使无数人受害。

161. 在法国，多年来一直很活跃的主要新法西斯主义政党民族阵线最近又将其活动推到一个新的高潮。 它进行种族主义煽动，要将移民工人—阿尔及利亚人、突尼斯人、摩洛哥人、葡萄牙人和土耳其人—赶出法国。在过去 5 年里，法国

这一主要的新法西斯主义政党的成员已增加到7万人。在1986年3月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它几乎赢得了百分之十的选票。结果，民族阵线的代表赢得了35席，首次进入法国国民议会。

162.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约有175个法西斯主义和右翼极端主义者组织。其中最大的组织有民族阵线、不列颠运动、圣乔治联盟、第88纵队，SS Wotan 18、大不列颠国家社会主义党等。英国纳粹不只限于进行恐怖主义性质的游行和集会，它们还组织爆炸行为、袭击有色人种的代表和烧毁他们的住宅。

163. 英国社会的种族歧视根深蒂固。亚洲、非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人特别受到羞辱的歧视。出于种族原因发生的暴力行为有增无已。

164. 法西斯主义性质的组织和团体之所以能够存在，完全是因为有关国家不愿意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来制止它们的活动。如果它们真心希望履行它们在此方面的国际承诺，它们是完全可以这样做的。

165. 在一些国家，几千名杀害了几百万人命的纳粹罪犯逃避着应有的惩罚。将他们隐藏起来是不符合道义和人道主义要求的，也违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达成的谅解和协定——特别是规定各种战争罪行的1943年10月30日的《莫斯科宣言》、1945年6月5日的《德国战败宣言》、《波茨坦协定》和《国际军事法庭章程》。这样做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很多决议和国际协定。苏联不断向西方国家提出合理要求，请它们同意引渡隐藏在这些国家犯有战争罪行的纳粹分子，但是在多数情况下都没有成功。

166. 世界上由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这一特殊形势的发展使人们有必要采取新态度来审查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团体的行动对国际安全所产生的威胁。使有关专家感到惊恐的是随着核武器的发展和扩散，完全有可能不经批准便使用这些武器。法西斯主义者、新法西斯主义者和其他鼓吹恐怖和暴力的极端主义右翼组织和团体中也存在着这种可能性。

167. 联合国应提请现在或将来拥有核武器的会员国注意，必须采取保障措施，包括法律保障措施，防止鼓吹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人、组织和团体拥有核武器。大会应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各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这一领域采取措施的情况，以使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68. 随着核装置，特别是核电站的数目日益增加，分布的地区日广，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者组织和团体对它们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危险也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从事恐怖和暴力活动的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者团体和组织是恐怖主义活动的不断根源，随时都可能攻击到核装置。

169. 鉴于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右翼极端主义思想对各国和平与安全形成了威胁，因此，最好建议大会审查这一问题并作出决定，将1989年9月1日起的一周作为“反对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恐怖主义、种族仇恨和剥夺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其他思想和做法周”。应特别注意在青年人的成长中使他们具有尊重国际法制、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精神，以及具有抵抗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恐怖、大规模仇恨和暴力的其他右翼极端主义思想和做法的精神。

170. 苏联坚信，与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进行战斗的问题可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来解决。在联合国范围内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必须成为消除所

有这些危险现象的一个重要条件。

#### 四、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A. 国际劳工组织

17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指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SSVI)号决议,劳工组织在有关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中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劳工组织在种族歧视方面活动的情况。最近一次报告是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E/CN.4/1987/30)。<sup>1</sup>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7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它未就这项决议编写具体报告。但是,它指出教科文组织1984—1989中期计划中题为“消除偏见、不容忍、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第12大方案(4XC/4)间接地阐述了有关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思想与极权主义思想之间关系的问题。<sup>2</sup>

#### 注

<sup>1</sup> 也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4)。

<sup>2</sup> 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35)。

-----